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60104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執行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查明逕處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月17日府建農字第096000645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6月1日農授林務字第0951740711號函釋示略以，確屬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，必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(含簡易水保申報書)，且無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4條及第8條所定免繳或視同已繳交之情況，均須繳交本回饋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，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: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，路基寬度在2.5公尺以下且長度在100公尺以下者。是以，本案修築道路未滿80公尺，是否確屬須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保計畫或簡易水保之案件，宜先查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